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60.6061 万元与关联人张京豫先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